

迁西县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

为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权力行使的监管制约，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根据省、市关于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动态调整要求，县政府决定对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进行调整，共确定我县30个部门行政权力2293项，其中行政许可279项，行政处罚1591项，行政强制93项，行政征收20项，行政给付11项，行政裁决5项，行政确认24项，行政奖励4项，行政监督154项，其他行政权力112项。县政府决定向社会公开调整后的县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接受社会监督。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适时公开县政府各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各部门要及时在各自门户网站、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布县政府审定的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内容包括：行政权力类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实施主体、承办机构、实施依据（明确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实施对象、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县编委办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县机构编制网络红页公开县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汇总清单，接受社会监督。今后未纳入县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的事项，一律不得行使。

二、部门编制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县政府各部门根据县政府审定的行政权力清单，按照规范运行和便民高效的原则，继续编制本部门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图，进一步减少环节，优化流程，并于《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印发后10日内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等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并将公布的流程图电子版报县编委办备案。

三、严格依法履行行政职权。各部门要按照“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不得在公开的行政权力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不得对已经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职权以其他名目变相行使。坚决杜绝随意新设、边减边增、明减暗增、明放暗收等现象。

四、及时对行政权力清单实行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公开后，县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和权力事项的增减情况，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对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

五、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在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照建立“有限、有为、有效”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不断加大取消、下放力度，持续推进简政放权，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权责边界，构建“权责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转高效”的政府职能体系。

六、切实加强督导检查。县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公开本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对未公开、公开不到位，以及违反规定行使职权的，将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注：迁西县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已在放置县编委办公共邮箱并置顶，请自行登录下载。邮箱：hbqxsgb@163.com，密码：5611553，联系电话：5887716。

附件：1. 迁西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上）

2. 迁西县政府部门权力清单（下）

2019年12月20日

1. 迁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权力清单·····	1
2. 迁西县发展改革局行政权力清单·····	11
3. 迁西县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22
4. 迁西县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	25
5. 迁西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155
6. 迁西县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174
7. 迁西县财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178
8.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	202
9.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清单·····	226
10. 迁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权力清单·····	246
11.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权力清单·····	369
12.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清单·····	438
13. 迁西县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	439

**迁西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权力清单
(共 2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11001	建设单位不依法向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河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2 号）第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01100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2.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11003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011004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未按规定补建或者未按规定缴纳拆除补偿费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企业、组织和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11005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企业、组织和 个人	无	不收费	
	011006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企业、组织和 个人	无	不收费	
	011007	在人民防空通信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危害性作业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條 2.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條	企业、组织和 个人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11008	建设单位未取得人防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二十三条、第六十条	建设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011009	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3.《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二十条	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11010	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人防工程设计、监理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011011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11012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等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2.《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人防工程设计单位；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011013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处罚	人防办	人防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 3.《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六十条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 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18001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人防办	人防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人防工程维护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18002	对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	人防办	人防科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	无	不收费	
	018003	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的监督指导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经济目标单位	无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018004	对人民防空指挥通信终端设备和警报通信终端设备维护工作的监督	人防办	人防科	《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终端设置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018005	对人民防空教育的监督	人防办	人防科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县行政规划区内	无	不收费	
	018006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人防办	人防科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	施工单位	无	不收费	
	018007	对人防设备安装的监督	人防办	人防科	1.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五条	人防设备安装企业	无	不收费	
	019001	组织实施防空警报试鸣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三十五条	各警报网点	无	不收费	
	019002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标准审批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	即办件	1.《河北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办法》（河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冀价行费字〔2017〕203号）第二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2011河北省22号令第九条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019003	建筑工程及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办	人防科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2号《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	5日	不收费	
	019004	人防工程利用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六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2011年河北省22号令第二十三条。	使用单位和个人	5日	不收费	
	019005	防空通信、警报拆除、迁移的许可	人防办	人防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三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河北省人民防空通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组织单位和个人	5日	不收费	

迁西县发改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41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021001	无正当理由拒绝节能监察实施的	发展改革委	节能监测中心	《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33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002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能源审计的	发展改革委	节能监测中心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重点用能单位	无	《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七条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021003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	发展改革委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从事节能服务机构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五十五条。处八万以上十万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处罚	021004	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	发展改革委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021005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021006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三条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021007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021008	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021009	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三条责令改正，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021010	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五条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021011	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2101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021013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没收违法所得	
	021014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企业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体工商户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21015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欠付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60日以上不足90日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欠付90日以上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21016	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代扣、代缴税费款项金额一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二十万元。	
	021017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企业处五万元以下、对个体工商户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21018	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021019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021020	违反粮食最低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021021	违反粮食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021022	违反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21023	伪造、涂改、转让、出租或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六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	无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021024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八条	粮食经营企业	无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02102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5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企业	无	无	
	021026	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的;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的;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的;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粮油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责令改正,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021027	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2号)第四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	无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022001	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 33 号令)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02200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修正，第六十八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 年修正第五十四条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02200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022004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 年修正，第七十二条。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022005	电力建设项目不符合电力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022006	拒绝供电或者中断供电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四条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022007	减少农业和农村用电指标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七条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022008	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	电力建设、生产、经营企业	无		
行政确认	026001	涉纪、涉案、涉税资产价格认定；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国家赔偿、补偿事项价格认定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信息中心	法发〔1994〕9号；发改价格〔2008〕1392号；发改价格〔2015〕2251号；冀价认〔2015〕250号；中纪发〔2010〕35号；冀纪字〔2011〕13号；冀纪字〔2013〕2号；发改价格〔2010〕770号；冀价认〔2007〕8号	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税务机关	7个工作日或约定期限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29001	监督检查被监察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发展和改革局	节能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修正，第十二条。《河北省节能监察办法》（2008政令7号）第五条《河北省节约能源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一、十四条。《节能监察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33号令）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	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	无		
	029002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发展和改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粮食流通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6〕第1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	无		
	029003	价格成本监审	发展和改革局	价格成本调查队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8号第42号令第四条	被监审单位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利	029004	价格监测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信息中心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改委令〔2003〕1号第三条	被监测单位	无	无	
	029005	实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定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民经济综合科	《价格法》第19条第20条第3款	《河北省定价目录》内的商品和服务的经营者	40工作日	无	

迁西县教育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7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31001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教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64 条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31002	对学校办学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教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31003	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学生伤亡的处罚	教育局	办公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55条			按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031004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教育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58条、《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11条			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031005	对违反《幼儿园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教育局	办公室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38001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	教育局	办公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 5 条，河北省《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 38 条			不收费	
	038002	对民办学校的检查	教育局	办公室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			不收费	

迁西县公安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23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01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日不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日	不收费	
	04002	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事业单位、企业 3日不收费	事业单位、企业	3日	不收费	
	04003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事前备案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445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日不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1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04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企业、事业单位3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单位	3日	不收费	
	04005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企业、事业单位3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单位	3日	不收费	
	04006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1项（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金融机构20日不收费	金融机构	2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07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1989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20号）（1992年5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6月16日公安部令第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人3日不收费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个人	3日	不收费	
	0400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企业、事业组织、行政机关、其他组织4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4日	不收费	
	04009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20日不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2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10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5项（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企业立即办理不收费	企业	立即办理	不收费	
	040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7项（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7日（因刻章行业饱和不予办理）不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7日（因刻章行业饱和不予办理）	不收费	
	040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36项（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企业、个人立即办理不收费	企业、个人	立即办理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企业20日不收费	企业	20日	不收费	
	04014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企业3日不收费	企业	3日	不收费	
	04015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法人、其他组织3日不收费	法人、其他组织	3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1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2009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562号）企业法人 20日不收费	企业法人	20日	不收费	
	0401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三条（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日不收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3日	不收费	
	04018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 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法人、其他组织 3日不收费	法人、其他组织	3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19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个人1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审验不收费。	个人	1日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驾驶证工本费10元。审验不收费。	
	04020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三条（2004年国务院令405号）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1日发改价格〔2004〕2831号：每张5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日	发改价格〔2004〕2831号：每张5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21	机动车登记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八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1日发改价格〔2004〕2831号：登记证工本费每证10元。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日	发改价格〔2004〕2831号：登记证工本费每证10元。	
	04022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1日《全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2008〕76号文件，汽车100元/辆，摩托车50元/辆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日	《全省公安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2008〕76号文件，汽车100元/辆，摩托车50元/辆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23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1日不收费	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	1日	不收费	
	04024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个人2日不收费	个人	2日	不收费	
	04025	户口迁移审批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公民10日不收费	公民	1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26	普通护照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四条个人10日发改价格〔2017〕1186号：普通护照每本16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每本160元。	个人	10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普通护照每本160元，因丢失要求补发因私普通护照的，每本160元。	
	0402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个人40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港澳通行证80元/本，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本。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二次30元一年以下（含）多次80元，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多次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160元长期（三年）多次240元。	个人	40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港澳通行证80元/本，前往港澳通行证40元/本。内地居民赴港澳签注，一次有效签注15元，二次30元一年以下（含）多次80元，一年以上两年（含）以下多次120元两年以上三年以下多次160元长期（三年）多次240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28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个人10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电子通行证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个人	10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电子通行证每证8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04029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7日国务院令第93号，2015年6月14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台湾居民5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台湾居民	5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3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外国人10日价费字〔1992〕240号：1、一次签证50元（人民币或人民币兑换券（下同）；2、二次签证80元；3、多次签证200元；4、一、二次签证延期25元；5、团体签证40元；6、团体签证分离30元；7、改变签证种类30元。	外国人	10日	价费字〔1992〕240号：1、一次签证50元（人民币或人民币兑换券（下同）；2、二次签证80元；3、多次签证200元；4、一、二次签证延期25元；5、团体签证40元；6、团体签证分离30元；7、改变签证种类30元。	
	04031	外国人停留证件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外国人7日价费字〔1992〕240号：准予停留章30元。	外国人	7日	价费字〔1992〕240号：准予停留章30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32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外国人15日价费字〔1992〕240号：居留证50元；临时居留证25元；居留证延期25元；临时居留证延期10元。	外国人	15日	价费字〔1992〕240号：居留证50元；临时居留证25元；居留证延期25元；临时居留证延期10元。	
	04033	港澳台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港澳台居民52日发改价格〔2004〕2839号）10元/本。	港澳台居民	52日	发改价格〔2004〕2839号）10元/本。	
	04034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42项（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个人立即办理不收费	个人	立即办理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3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年4月29日主席令第50号）第二十四条个人15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个人	15日	发改价格〔2017〕1186号：一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15元，多次出入境有效为每证80元。	
	04036	外国人旅行证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主席令第57号）第四条外国人7日根据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外国人旅行证50元/证。	外国人	7日	根据公安部（公通字〔1996〕89号），外国人旅行证50元/证。	
	04037	猎民、牧民和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猎枪、麻醉枪持枪证枪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第四条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或申请配置猎枪的猎民、牧民20日不收费	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或申请配置猎枪的猎民、牧民	2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38	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管理办法》（2011年修正）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运输超限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证管理办法》（冀公交【2006】215号）第五条 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换领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8】37号文件规定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15日	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3〕2322号；换领20元/证，丢失补领、损坏换领40元/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财税【2018】37号文件规定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39	机动车辆通行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6年11月25日公布）第二十二条企事业单位或个人1日不收费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1日	不收费	
	04040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修正）第三十二条企事业单位1日不收费	企事业单位	1日	不收费	
	04041	居民身份证签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2011年修正）第八条公民受理后3个工作日不收费	公民	受理后3个工作日	不收费	
	04042	保安培训单位申请设立及相关变更事项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30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	3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43	保安培训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 30 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	30 日	不收费	
	04044	保安员资格证核发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个人无法律规定 《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32 号。理论考试每人 35 元，体能考试每人 40 元。	个人	无法律规定	《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价行费（2012）32 号。理论考试每人 35 元，体能考试每人 40 元。	
	04045	枪支、弹药运输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企业 2 个工作日不收费	企业	2 个工作日	不收费	
	04046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 个工作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4047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事实爆破作业审批	公安局	指挥中心（行政审批服务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 个工作日不收费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	20 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41001	未按规定报告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情况；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报告招用或者终止、解除劳动关系的流动人口信息；房屋出租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报告承租房屋的流动人口基本情况；房屋租赁、职业介绍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告房屋出租人、承租人房屋的流动人口或者用人单位、被招用流动人口信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0 号）《河北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0 号）第三十五条（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0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未报告人数每人 100 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未报告人数每人 100 元的数额处以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02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041003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04	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第一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得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月租金五倍以下得罚款。	
	041005	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第四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041006	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第五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没收物品，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07	出租单位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承租人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九条第二款相关单位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罚款。	相关单位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以警告、月租金三倍以下罚款。	
	041008	出租单位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书出租房屋；承租单位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承租单位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十条相关单位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依照规定第九条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同时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月工资两倍以下罚款。	相关单位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依照规定第九条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同时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或直接责任人处以月工资两倍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09	出租单位不履行治安责任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1995年3月6日公安部令第24号）第十条相关单位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相关单位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责令停止出租，可以并处月租金十倍以下罚款。	
	041010	不按规定申报暂住户口登记、申领暂住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6月2日公安部令第25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相关人员当场处罚或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相关人员	当场处罚或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经公安机关通知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或者暂住人处以5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11	骗取、冒领、转借、转让、买卖、伪造、变造暂住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6月2日公安部令第25号）第十四条第二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收缴暂住证（居住证），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收缴暂住证（居住证），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为人有非法所得的，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三倍罚款。	
	041012	雇佣无暂住证（居住证）人员或者扣押暂住证（居住证）和其他身份证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暂住证申领办法》（1995年6月2日公安部令第25号）第十四条第三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法定代表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13	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041014	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15	变造伪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041016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041017	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18	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041019	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20	卖淫、嫖娼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041021	招嫖拉客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22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041023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24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041025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26	非法种植罂粟不满500株或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幼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041027	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28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毒，注射毒品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041029	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主席令第三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041030	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七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31	集会、游行、示威未申请许可或未按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041032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1989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33	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041034	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35	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041036	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令 第 50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37	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设备；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38	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提供营利性陪侍；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从事邪教、迷信活动；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三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39	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041040	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41	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041042	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行为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041043	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44	拒不补齐娱乐场所备案项目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041045	未按规定进行娱乐场所备案变更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原备案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041046	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47	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四条(文化部令第55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41048	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文化部令第4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49	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文化部令第4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041050	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文化部令第4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1	印刷经营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报告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2	印刷非法印制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六条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3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未备案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4	印刷特种印制品，没有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的准印证明的，或者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5	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非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001年8月2日国务院令 第315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041056	旅馆变更登记未备案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国务院第588号令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7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公安部第16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041058	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公安部第16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59	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公安部第16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041060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61	非法出售赠与、转让报废汽车；自行拆解报废汽车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041062	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63	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有犯罪嫌疑的汽车、零配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041064	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安部令 第 38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65	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公安部令第38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041066	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公安部令第38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企业 and 个体工商户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67	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公安部令第38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通告》的规定处理。	
	041068	收当禁当财物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三条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69	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十五条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41070	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商务部、公安部 2005 年第 8 号令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71	未按规定进行再生资源回收业从业备案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令 第 8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041072	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四条 商务部令 第 8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73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商务部令第8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教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74	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人代表；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或者撤销备案；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招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保安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务院令 564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75	保安从业单位泄露保密信息；保安从业单位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保安从业单位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从业单位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保安从业单位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76	保安员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泄露保密信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041077	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务院令 第 564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78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442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041079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单位处罚金,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对单位处罚金,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80	违法运输枪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041081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82	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不上缴报废枪支、丢失枪支不报、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国家主席令第七十二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041083	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民用包装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国务院令第 653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84	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85	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86	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炸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041087	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项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88	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窃、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041089	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90	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041091	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92	未备案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情况；未备案剧毒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的购买、销售情况；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相关情况；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相关情况；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被盗、丢失不报；未记录剧毒化学品购买信息；未按规定核对剧毒化学品销售情况；未按规定将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转让情况汇报的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1条第3项国务院令 第344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93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国务院令 第 455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041094	公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中途住宿、无法正常运输不报；剧毒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剧毒化学品运输途中被盗、丢失、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措施；剧毒化学品运输中未按规定配备人员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9 条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95	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20条公安部令第7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	
	041096	非法邮寄危险物质（危险化学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7条第二款国务院令第344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97	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21条第1款公安部令第7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41098	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23条第1款公安部令第7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099	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25条公安部令第77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0	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041102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3	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041104	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务院令 第 445 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5	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公安局	各执法大队、派出所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6	持用伪造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持用变造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持用骗取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一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7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8	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	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09	违反规定为外国人出具申请材料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四条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	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0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五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入境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1	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死亡申报的处罚；未按规定办理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的处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2	擅自进入限制区域的处罚；拒不执行限期迁离决定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七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根据《中华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3	非法居留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可以遣送出境。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500元，总额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可以遣送出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4	未尽监护义务致使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5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违法违纪当事人、违法单位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6	非法就业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可以遣送出境。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可以遣送出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7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二款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5000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8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第三款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1万元,总额不超过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19	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0	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31条公安部令第59号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1	中介机构协助骗取出入境证件的处罚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 33 条公安部令第 59 号违法违纪中介机构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违法违纪中介机构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对中介机构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2	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3	为他人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两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两千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4	持有伪造或者变造的护照或者冒用他人护照出入国(边)境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主席令第五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九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由公安机关依照出境入境管理的法律规定予以处罚;非法护照由公安机关收缴。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5	持用伪造、涂改等无效的旅行证件或者冒用他人的旅行证件出境、入境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第 661 号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6	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根据2015年6月14日颁布,2015年7月1日实施《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7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国务院第661号违法违纪当事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独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独或者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8	违规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公安部令第59号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中介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中介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因私出入境中介分支机构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29	不办理暂住登记或者暂住登记证的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七条国务院第 661 号违法违纪当事人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违纪当事人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30	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公安局	公安局各执法单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国务院令 363号相关人员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相关人员	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案情重大可延长三十日	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041131	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单位、公众即时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单位、公众	即时	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网安大队
	041132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单位、公众即时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33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单位、公众即时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041134	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单位、公众即时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041135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36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单位、公众即时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041137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0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38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单位、公众即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041139	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单位、公众即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额定乘员 20%或者违反规定载货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041140	货运机动车超过核定载质量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单位、公众即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超过核定载质量 30%或者违反规定载客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41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单位、公众即时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单位、公众	即时	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	
	041142	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单位、公众即时处 20 元以上 200 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单位、公众	即时	处 20 元以上 200 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	
	04114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44	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单位、公众即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单位、公众	即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041145	故意遮挡、污损或者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单位、公众即时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041146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47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10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041148	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041149	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50	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八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依照规定投保后, 并处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2 倍罚款。	
	041151	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041152	对六个月内发生二次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或者全部责任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二条单位、公众即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	单位、公众	即时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安全隐患, 未消除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禁止上道路行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53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50%的；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违反交通管制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单位、公众即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单位、公众	即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 权力 类别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 主体	承办 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54	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单位、公众即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55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单位、公众即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单位、公众	即时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041156	在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树木、其他植物或者设置广告牌、管线等，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六条单位、公众即时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单位、公众	即时	拒不执行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并强制排除妨碍，所需费用由行为人负担。	
	041157	(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有人行道不在人行道内行走的；(三)没有人行道不靠路边行走的；(四)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行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行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五元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58	(一)违反规定进入高速公路的;(二)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三)在车行道上坐卧、停留、嬉闹或者出售、发送物品、广告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行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行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041159	(一)穿越、跨越或者倚坐道路隔离设施的;(二)在机动车行驶中扒车、追车、强行拦车或者抛物击车的;(三)向车外抛洒物品的;(四)乘坐两轮摩托车未在驾驶员的后座正向骑坐的;(五)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发生故障时,乘车人未按规定转移到右侧路肩上或者应急车道内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一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行人、乘车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行人、乘车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60	(一)未按交通信号通行的;(二)违反规定在机动车道行驶的;(三)违反规定载人或者载物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二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非机动车驾驶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十元罚款。	
	041161	(一)醉酒后驾驶、驾取非机动车的;(二)驾驶加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三轮车的;(三)对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和工程救险车未按规定让行的;(四)不在规定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者在未设停车场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三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非机动车驾驶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 20 元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62	一)在行驶时牵引、攀扶车辆或者被其他车辆牵引的; (二)驾驶非机动车进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者机动车专用道路行驶的; (三)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超速行驶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四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非机动车驾驶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	非机动车驾驶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	
	041163	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的处罚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五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机动车驾驶人即时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	即时	处以警告或者50元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41164	对《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的处罚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六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机动车驾驶人即时处以 1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	即时	处以 100 元罚款。	
	041165	对违反《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机动车驾驶人即时处以 200 元罚款。	机动车驾驶人	即时	处以 200 元罚款。	
	041166	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	公安局	交警大队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7 号公众即时除依法处罚外,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公众	即时	除依法处罚外,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042001	对精神病人的保护性约束	公安局	各 执 法 大 队、派 出 所	主席令第四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四条相关人员法律规定不收费	相关人员	法律规定	不收费	
	042002	收容教育	公安局	各 执 法 大 队、派 出 所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第四条相关人员法律规定不收费	相关人员	法律规定	不收费	
	042003	强制隔离戒毒	公安局	各 执 法 大 队、派 出 所	主席令第七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相关人员法律规定不收费	相关人员	法律规定	不收费	
行政征收	043001	居民户口簿	公安局	派出所	冀价行费函字(1999)第5号 公民居民户口簿外皮工本费 3.5 元, 单页每页收费工本费 0.5 元。	公民		居民户口簿外皮工本费 3.5 元, 单页每页收费工本费 0.5 元。	
	043002	户口迁移证件	公安局	派出所	冀价涉费字(1994)第182号公民对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的, 收取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各 3 元	公民		对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准迁证的, 收取迁移证、准迁证工本费各 3 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04300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安局	治安大队 户政中队、派出所	冀财综(2014)31号; 财税(2018)37号公民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户政中队收取); 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派出所收取)。	公民		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20元;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40元(户政中队收取); 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每证10元(派出所收取)。	
	04300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公安局	交警大队车管所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2001]1979号、冀价行费[2014]49号冀价行费[2017]88号公民汽车100元/副; 三轮车汽车、低速车40元/副; 摩托车35元/副。	公民		汽车100元/副; 三轮车汽车、低速车40元/副; 摩托车35元/副。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043005	证书工本费	公安局	交警大队车管所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冀价行费[2008]24号、计价格[1994]783号、计价[2001]1979号、冀价行费[2014]49号冀价行费[2017]88号公民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副；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副；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副；	公民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10元/副；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10元/副；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10元/副；	
	043006	摩托车驾驶许可考试费	公安局	交警大队车管所	冀价行费字[1997]第120号冀价行费字[2008]第39号冀价行费函[2011]15号公民报名费5元；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摩托车场地驾驶考试80元；摩托车道路驾驶考试每次105元	公民		报名费5元；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100元；摩托车场地驾驶考试80元；摩托车道路驾驶考试每次105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043007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	公安局	交警大队车管所	冀价行费字[2001]31号,冀价行费[2007]16号,冀价行费[2010]11号。冀财综[2014]59号公民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开始收费(扣12分)105元;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开始收费(扣24分以上)315元;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50元	公民		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开始收费(扣12分)105元;违章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开始收费(扣24分以上)315元;逾期未体检驾驶员恢复驾驶资格考试收费50元	
	043008	因私护照(含加注)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价字费【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地居民每本120元,加注20元每次	内地居民		每本120元,加注20元每次	
	043009	往来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05】7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地居民每证60元,签注每次15元	内地居民		每证60元,签注每次15元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043010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公安局	出入境管理大队	价费字【1993】164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16】352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内地居民每证80元，签注每注15元	内地居民		每证80元，签注每注15元	

迁西县民政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70 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01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地图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 18 条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051002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 17 条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051003	擅自命名、更名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04	除有特殊需要外,不按涉外协定、文件使用标准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05	除有特殊需要外，不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告、文件使用标准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06	除有特殊需要外，不按报刊、书籍、广播、电影、电视和信息网络使用标准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07	除有特殊需要外，不按街巷标志、建筑物标志、居民区标志、门户楼院牌、景点指示标志、交通导向标志、公共交通站牌使用标准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08	除有特殊需要外，不按商标、牌匾、广告、合同、证件、印信使用标准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09	不按公开出版发行的地图、电话号码簿、邮政编码册等地名密集出版物使用标准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10	不按规定书写、拼写、译写地名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11	不按规定将建筑物名称备案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051012	不按规定设置、维护地名标志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6 条	企业、自然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13	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9 条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51014	擅自编纂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地名出版物的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 38 条	企事业单位、自然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罚款。	
	051015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标准的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 19 条	单位或个人		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051016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 18 条	单位或个人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17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 22 条	单位或个人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051018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 22 条	单位或个人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051019	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 8 条	单位或个人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当地民政部门责令恢复原地貌,并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051020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殡葬设备的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 22 条	单位或个人		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051021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第3条	非法民间组织		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	
行政处罚	051022	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6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		由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23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7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051024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8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051025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669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26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设立分支机构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051027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051028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机关应当认为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29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051030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等	社会团体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051031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章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		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32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 35 条	非法民间组织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051033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 27 条	非法民间组织		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34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12月30日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	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	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	
	051035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	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社会救助对象		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51036	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	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 六十七条	社会救助对象	按季 度审 批	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051037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第 34 条	受捐方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行政给付	054001	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民政局	社会救助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国务院 649 号令) 第 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重大灾祸特困群众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给付	054002	城乡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民政局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	具有迁西户籍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不收费	
	054003	特困人员供养	民政局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1. 法律法规名称:《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依据文号:(国发〔2016〕14号);条款号:全文;2. 法律法规名称:《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649号);条款号:第一章第三条第二款 第三章第十四条;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16〕178号	特困人员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给付	054004	孤儿基本生活费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冀民[2013]67号)第二条第一款	自然人		不收费	
	054005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住宿、就医、临时救助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81号)第七条	自然人		不收费	
	054006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民政局	最低生活保障中心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	低保对象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56001	结婚登记	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婚姻法》第八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第四条	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056002	离婚登记	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婚姻法》第三十一条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条	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056003	收养登记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收养登记收费的通知》（价费字〔1992〕349号）	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056004	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八条；《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收养登记收费的通知》（价费字〔1992〕349号）	自然人	30日	不收费	
	05600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会事务办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5月1日施行第九条	低收入家庭		不收费	
	056006	特困人员认定	民政局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 第二章 第四条 第五条	特困人员	2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58001	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第26条	接收捐赠款物的机构	无	不收费	
	058002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民政局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	民办养老机构	无	不收费	
	058003	联合检查因比邻市(县)的行政区域界线情况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12条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不收费	
	058004	联合检查因比邻市(县)的行政区域界桩情况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第6条	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不收费	
	058005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地名标志设置及标准地名使用情况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32条	企业		不收费	
	058006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9条	举办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58007	公益性民间组织使用救灾捐赠款物备案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23条	具有救灾公益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	无	不收费	
	058008	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监督检查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26条	受捐方	无	不收费	
	058009	全县性社会团体的年度检查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社会团体		不收费	
	058010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年度检查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第四章第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059001	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备案	民政局	社会事务科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第三章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		不收费	
	059002	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变更审批程序的通知》第二、三项	行政事业单位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59003	居民区、街路、建筑物、农村街区式聚落街巷的命名或更名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13条	企业	20日	不收费	
	059004	区域性群众自治组织辖区和自然村的命名、更名	民政局	地名政建科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第11条	乡级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不收费	
	059005	结婚、离婚、补领婚姻证件登记	民政局	婚姻登记中心	《婚姻登记条例》第21条	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059006	殡葬服务收费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唐价行费(2012)7号	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根据迁政常(2010)4号内容免除迁西户籍基本殡葬收费;其他收费事项按照唐价行费(2012)7号收取。	
	059007	公墓墓穴及服务收费	民政局	殡葬管理所	唐价经费字(2012)45号	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参照唐价经费字(2012)45号收取相关费用	
	059008	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6条	捐赠方和受捐赠方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59009	负责接受境外对地方政府的救灾捐赠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18条	捐赠方	无	不收费	
	059010	变卖救灾捐赠物资	民政局	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27条	救灾物资	无	不收费	
	059011	养老机构备案	民政局	养老服务管理中心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条;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养老机构		不收费	

**迁西县司法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9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01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 3 万元。	
	061002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		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61003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发布）第二十七条	律师事务所		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061004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规行为的处罚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 第137号）第三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		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3万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奖励	067001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奖励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主席令第34条）第六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		无	
其他行政权力	069001	对公证员和公证机构的监督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条	公证员和公证机构		无	
	06900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69003	缴存停业整顿期间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司法局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公证机构		无	
	069004	对申请人不服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的异议审查	司法局	法律援助中心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申请人	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无	

**迁西县财政局权力清单
(共 4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1	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非税收入管理局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个人	无	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2	对政府非税收入违法行为的处理、处罚	财政局	非税收入管理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 《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 （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8号）	单位个人	无	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071003	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监督科、非税收入管理局及各相关科室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单位	无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4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	其他组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5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其他组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虚假情况的。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6	对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	其他组织			
	07100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公民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公民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09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设定最低限价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违反本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七十八条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10	对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其他组织			
	071011	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私设会计账簿的；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	财政局	会计管理办公室及各相关科室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71012	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会计管理办公室及各相关科室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	无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13	对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会计管理办公室及各相关科室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无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071014	对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会计管理办公室及各相关科室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违法行为人	无	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15	对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第三十一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		1. 通报批评；2. 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3. 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3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	
	071016	对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八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071017	对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071018	对擅自提供担保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19	对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四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071020	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071021	对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71022	对未按照规定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第三十九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予以警告。	
	071023	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行为的处罚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条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企业负责人		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行政裁决	075001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纠纷处理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35 号）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36 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07500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处理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所投资企业中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无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76001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5号）第九条（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第六条第（二）项	行政事业单位	无	不收费	
	07600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所投资企业中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7800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检查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	无	不收费	
	07800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第三十五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无	不收费	
	078003	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第八条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资产评估机构	无	不收费	
	078004	预算编制	财政局	各相关科室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财政资金使用单位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78005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财政局	非税收入管理局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单位	无	不收费	财政票据监督检查
	078006	会计监督	财政局	会计管理办公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二条	单位	无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079001	罚没物资收缴处置管理	财政局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北省罚没财务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第2号修正）	执罚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79002	财政票据管理	财政局	非税收入管理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的通知	非税票据使用的单位、个人	无	不收费	
	079003	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财政局	监督科、预算科及相关科室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安排财政专项支出预算部门、单位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79004	<p>(一) 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p> <p>(三) 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的;</p> <p>(四) 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的</p>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 第七十七条	其他组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79005	对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	其他组织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明显不一致的；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行为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079006	对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行为处罚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其他组织			
	079007	会计管理	财政局	会计管理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七条	各单位、会计人员	无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79008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5号）第八条（三）；《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第六条（二）	行政事业单位	无	不收费	
	079009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财政局	国有资产管理科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企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	无	不收费	
	079010	预算执行管理	财政局	各职能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二十五条、五十三条、五十七条	预算单位	无	不收费	
	079011	县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	财政局	国库管理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预算单位	承诺时限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79012	国库库款管理	财政局	国库管理办公室	《预算法》第五十九条	任何部门、单位、个人		不收费	
	079013	财政专项资金分配	财政局	各相关科室	《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财政专项资金	无	不收费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力清单
(共 60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1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	60 个工作日		
	08100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	60 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3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04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5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06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07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08	对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09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10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11	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12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13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14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15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16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17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	企业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18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企业当事人	60个工作日		
	081019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劳务派遣单位	60个工作日		
	081020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21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三十六条。	民办学校	60个工作日		
	081022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企业	60个工作日		
	081023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第二十六条；《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24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	从事终身教育的培训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2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26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27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28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单位或个人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29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30	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60个工作日		
	081031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32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第四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33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34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35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36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	60个工作日		
	081037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81038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	60个工作日		
行政征收	083001	社会保险费征收	人社局	企业保险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七条、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年1月22日，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五条；《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8号）第三条；冀政发[2015]43号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16-59周城乡居民	每月23日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年9月-10月）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给付	084001	养老保险待遇审核给付	人社局	社会保险科、退管服务科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	企业、机关事业单位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084002	失业保险待遇审核给付	人社局	企业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工伤失业待遇支付科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四十五条；2001年1月1日，劳动保障部令第8号）第三条；《失业保险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258号）第十四条	自然人	1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084003	工伤保险待遇审核给付	人社局	工伤失业待遇支付科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五条第三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裁决	08500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	人社局	劳动管理与仲裁科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5月1日，主席令第80号）第十七条、十九条、二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45-6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确认	086001	企业职工正常退休退职核准	人社局	社会保险科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	企业及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086002	就业创业证申领核发	人社局	职业介绍科	《关于实行〈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通知》（冀劳社〔2001〕70号）；《关于〈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冀劳社办〔2008〕106）；《关于使用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的通知》（唐人社字〔2001〕33号）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奖励	087001	审核全县事业单位股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及奖惩	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规定》（人核培发〔1995〕153 号）、《河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冀人〔1996〕35 号）	事业单位	5 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行政监督	088001	社会保险实地稽核	人社局	稽核科	《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主席令 第 35 号）第七十七条；《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 年 2 月 27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16 号）第 3 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1999 年 3 月 1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3 号）第 3 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不收费	
	088002	劳动保障年审	人社局	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2 月 1 日，国务院 第 423 号令）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89001	人事代理服务	人社局	人才交流中心	《河北省人事代理暂行办法》（1997年6月2日，冀人发字〔1997〕151号）第三条；《河北省企事业单位实施人事代理暂行规定》（1999年10月12日，冀人〔1999〕23号）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7个工作日内	自2015年1月1日起，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5〕1号）规定，免收个人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单位保存人事关系及档案费上级尚未作出具体规定。	
	08900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人社局	企业保险科、机关事业保险科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3月19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1999）第一号）第三条；《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集中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6〕13号第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利	089003	工伤事故调查	人社局	企业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工伤失业待遇支付科	《工伤保险条例》（2011年1月1日，国务院令第586号）第十九条	工伤认定申请人、所在单位及相关部门	60-90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089004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受理呈报	人社局	企业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河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6〕67号，2006年11月10生效）	企业、社会组织	根据上级安排	不收费	
	089005	企业在职参保人员非因工死亡抚恤金审批	人社局	企业保险科、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	《关于调整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死亡后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冀人社字〔2012〕203号第二条。）	企业及自然人	即时	不收费	
	089006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配	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	事业单位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利	089007	政府系统事业单位股级干部任免审核上报	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修订）	事业单位	5个工作日内	不收费	
	089008	事业单位工资审批	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事业单位	即时	不收费	
	089009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退职审批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务员工资制度改革等<四个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6〕88号）	机关、事业单位	即时	不收费	
	089010	专业技术职务初职任职资格评审认定	人社局	职称与人才管理科	《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冀职改办字〔2001〕146号）》第三条第三款、依据《河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推荐办法（试行）（冀职改字〔2003〕3号）》第九条第三款第三项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及自然人	根据上级工作安排	河北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资费标准的批复（冀价行费字〔2000〕第40号），每人100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利	089011	机关事业单位丧葬费、遗属抚恤费审批	人社局	机关事业单位保险科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民发〔2007〕64号，2007年6月18日生效）《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8〕42号，2008年6月18日生效）《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丧葬费补助标准的通知》（唐人字〔2009〕34号，2009年7月30日生效）	机关、事业单位	即时	不收费	

**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46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0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52 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2 号）	需进行项目建设的单位	20 日	不收费	
	09002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令第 241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四条	企业	40 日	不收费	
	0900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批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 年 3 月 19 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2016 年 1 月 8 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企业	40 日	双方协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04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	20日	不收费	
	09005	农村宅基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2条	申请农村宅基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个人	3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06	临时用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7条	项目申报单位	20日	收费依据：1、土地复垦费：《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2、征地管理费：《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审定土地管理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冀价涉费字〔1992〕第134号）；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8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冀政办函〔2008〕57号。收费标准：1、土地复垦费：5-20元/平方米；2、管理费：占地费总额的2%；审批期限：五个工作日（资料齐全）。	
	09007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个人	2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县政府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日	收费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划拨土地收入收缴标准的通知》（唐政函〔2012〕132号）；《关于调整国有土地划拨费标准的通知》（唐土改字〔1996〕18号）收费标准：划拨费：新征收集体土地按照实际补偿费用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之和，存量按照土地取得成本，低于区片地价的按征地区片地价。	
	090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30日	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税收政策，出让金及转让相关税费	
	09010	农用地转用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第十九条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20日	收费依据：1、耕地开垦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关于确定耕地开垦费收缴标准的通知，文号：唐国土资地〔2009〕13号。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2、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的通知》财综〔2006〕48号，2006年11月7日。	
行政许可	09011	土地征收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公布）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十九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河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20日	3、耕地占用税：《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各县（市、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通知，冀政函〔2008〕91号。 4、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知，冀政〔2008〕132号 收费标准：1、耕地开垦费：15元/平方米； 2、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元/平方米 3、耕地占用税：30元/平方米。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12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	20日	不收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09013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单位或个人	7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14	不动产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权利人	30天	《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标准：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700元。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3元，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最高不超过30元。农宅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15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个人	20日	不收费	
	09016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企业、个人	20日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冀财税[2017]16号）文件规定的“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迁西县县城非住宅60元/平方米，建制镇50元/平方米，对建设单位代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901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企业、个人	20日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批复》（冀财税[2017]16号）文件规定的“唐山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迁西县县城非住宅60元/平方米，建制镇50元/平方米，对建设单位代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0901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企业、个人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19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证明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七条。	建设单位	20日	不收费	
	09020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城市供水条例》（1994年7月19日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三十条。	企业、个人		不收费	
	09021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	20日	不收费	
	09022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历史建筑以外的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4号）第二十八条。	企业	20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09023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4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	20	不收费	
行政处罚	09100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3条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土地的单位和个人	60天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里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91002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6条	非法占地的企业和个人	60天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09100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4条	非法占地的企业和个人	60天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9100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5条	非法占地的企业和个人	60天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091005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7条	非法占地的个人	60天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091006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39条	非法采矿的单位和个人	90天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091007	超越批准的范围采矿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0条	非法采矿的单位和個人	90天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091008	买卖、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2条	非法采矿的单位和個人	90天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091009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3条	非法采矿的单位和個人	90天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091010	采取破坏性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自然资源规划局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44条	非法采矿的企业和個人	90天	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0960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11、12、13条；《土地登记办法》第33、36条	土地权利人	法定时限	依据：《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标准：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700元。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3元，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最高不超过30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096002	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土地登记办法》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47、48、49、50、51、52条	他项权利人	法定时限	依据：《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93号）；标准：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含2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2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700元。 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40元，最高不超过4万元。 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50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300元，每超过500平方米以内加收25元，最高不超过1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 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100平方米（含100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13元，每超过50平方米以内加收5元，最高不超过30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确认	096003	集体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土地登记办法》第 33 条、《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第 13、16、17、18 条	土地权利人	法定时限	依据：《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其管理办法》（[1990]国土[籍]字第 93 号）；标准：党政机关、团体土地使用面积在 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2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700 元。2、企业土地使用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含 1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 万元。3、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土地使用面积在 5000 平方米（含 50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300 元，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25 元，最高不超过 1 万元；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企业收费标准。4、城镇居民住房用地面积在 100 平方米（含 100 平方米）以下每宗地收 13 元，每超过 50 平方米以内加收 5 元，最高不超过 30 元。5、农村宅基地确权发证不收费。	农村宅基地确权发证不收费，依据减负办文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98001	采矿权年检	自然资源规划局	矿产资源管理及相关科室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64号)》	采矿权人	30天	不收费	依据唐国土资矿〔2010〕1号文规定:将采矿许可证的年度检查下放到所在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行使。
	09800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	自然资源规划局	地勘地环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38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人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098003	土地估价结果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资产评估所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办理国有土地或出让制单位或个人有改单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09900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耕地保护科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2007年）	养殖用地者	法定时限	不收费	原来养殖地备案并设农用地备案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99002	招拍挂出让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收储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3条	申报单位及个人	20日	收费依据：财政部关于颁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财综字〔1992〕172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收费标准：土地出让金；契税：成交总价款百分之四（代收）；印花税：成交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零五。	
	099003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二十九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日	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税收政策，出让金及转让相关税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099004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四十五条	个人、法人	20日	土地管理法及国家税收政策，出让金及转让相关税费。	
	09900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企业	20日	不收费	
	09900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20日	不收费	
	099007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	企业、个人	30日	不收费	

迁西县住建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220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许可	10001	商品房预售许可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六条，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3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00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住建局	建管科消防服务站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第1、3条，建科函〔2019〕52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7月2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00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局	建管科消防服务站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导则》第1、3条、建科函〔2019〕52号）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7月2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01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企业	无	撤销施工许可证,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1002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企业	无	(一)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二) 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1003	依照规定, 给予个人处罚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04	违反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05	违反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01006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自 2014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	企业	无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07	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008	违反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自 2000 年 1 月 30 日实施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09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无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 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10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无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01011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企业	无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01012	因违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单位罚款的，对个人处以罚款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	个人	无	单位罚款的5%以上10%以下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13	依法被确定为备案抽查对象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依法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提交有关资料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河北省消防条例》第五十四条（2010年5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企业或个人	无	处5000元以下罚款	
	101014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1998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8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修订）	企业	无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15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部令78号，2000年4月7日施行）	企业	无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16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建设部令 78 号，2000 年 4 月 7 日施行）	企业	无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罚款	
	101017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建设部令 78 号，2000 年 4 月 7 日施行）	企业	无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01018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 年 6 月 28 日建设部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 年 7 月 5 日建设部令第 128 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	无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19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8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企业	无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101020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8日建设部第37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2004年7月5日建设部令第128号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企业	无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21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发布，2018年修改）第三十九条	企业、自然人	无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01022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8年3月1日起施行，2011年4月22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企业、自然人	无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23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企业、自然人	无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01024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二）因施工原因造成工程在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三）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1998年7月28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企业、自然人	无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安全隐患的，负责返工，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25	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中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审查、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必须实行监理而未实行监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明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自然人	无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26	施工单位在 施工中偷工 减料的，使 用不合格的 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的， 或者有不按 照工程设计 图纸或者施 工技术标准 施工的其他 行为的	住建局	质量和 安全生 产管理 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四条	企业、自 然人	无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101027	施工单位未 对建筑材 料、建筑构 配件、设备 和商品混凝 土进行检 验，或者未 对涉及结构 安全的试 块、试件以 及有关材料 取样检测的	住建局	质量和 安全生 产管理 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企业、自 然人	无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28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六条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1029	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0	工程监理单 位与被监 理工程的 施工承包 单位以及 建筑材 料、建筑 构配件和 设备供应 单位有隶 属关系或 者其他利 害关系承 担该项建 设工程的 监理业务 的	住建局	质量和 安全生 产管理 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1031	涉及建筑主 体或者承 重结构变 动的装修 工程，没 有设计方 案擅自施 工的	住建局	质量和 安全生 产管理 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 2000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第 25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起施行。）第六十九条	企业	无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2	以下情形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一)大修、改造后使用的； (二)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 (三)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 (四)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已经 2007 年 12 月 11 日省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企业	无	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3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	企业	无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0103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的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企业	无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5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企业	无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6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7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第58条	企业	无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01038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39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040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施工安全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的。施工升降机、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架安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装、拆卸单 位、有前款 规定的第(一) 项、第(三) 项行为，经 有关部门或 者单位职工 提出后，对 事故隐患仍 不采取措 施，因而发 生重大伤亡 事故或者其他 严重后果，构 成犯罪的，对 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41	<p>全机职管者工无生员；的 安理专产或项时全人的 立管备生员分工安理督位人、生 设产配生员分工安理督位人、生 未生构安理分程专产现施主项专产作者人全或不事的；场部的标按关工消防水消防火向提 全防</p>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二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处罚数额，第九十六条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和全防护 服装;未 照规在 工起机 和整重 脚架提 等架模 设自升 合格施 的使后 明淘 止用 及工 的安 备工 材、料 的安 全设 施							
行政处罚	101042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三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43	(一) 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二)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四) 施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四条。由国务院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 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共计 8 章 71 条。	企业	无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44	(一)安全防机械在现查验收投;未者格重体、升施托应位现卸机提模式;工中全施时或工 全机施工工查即的即用或合起整架、自设委相单工拆重体、升的施计安、临案施 具、施配施未者格用使收不工和手架等设(三)有的施、起整架、自的施计安、临案施 护用、配施未者格用使收不工和手架等设(三)有的施、起整架、自的施计安、临案施 设备、配施未者格用使收不工和手架等设(三)有的施、起整架、自的施计安、临案施 具及入前或合使(二)验收施机械升脚板架(四)在设组未技措工用者方 护设具进场验不入(二)验收施机械升脚板架(四)在设组未技措工用者方 具及入前或合使(二)验收施机械升脚板架(四)在设组未技措工用者方 具及入前或合使(二)验收施机械升脚板架(四)在设组未技措工用者方	住建局	质量和 安全生 产管理 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五 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 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 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 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 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 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 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45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六十六条。由国务院于2003年11月24日发布，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共计8章71条。	企业	无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46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由国务院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发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第 67 条	企业	无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101047	(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01048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49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条，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0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安全职责的</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1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条【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安全职责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2	(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于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	
	101053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由建设部2005年11月10日发布2006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企业	无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4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87年9月5日发布,自1988年6月1日起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企业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5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各类工程建设、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二）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由2016年1月13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城市管理、水利、环境保护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6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的下列行为之一的：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费用或安全防护费用的；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勘察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对第三方监测的异常情况未及时采取处置措施的。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 29 条，已经 2018 年 2 月 12 日第 37 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住房城乡建设部	企业	无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7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13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 第165号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第1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财政部联合签署,现予发布,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36条	开发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	无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58	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6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59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7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60	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8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101061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59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01062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0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63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1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64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2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65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二)擅自占用、挖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发布《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正版)第63条。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66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不及时处理解决物业质量缺陷、配套设施设备不完善、设施设备技术不达标等问题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服务站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0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67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0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68	建设单位不公布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库、车位的处分情况；未首先满足业主停车需要，将车库、车位出售、赠与、出租给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0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	无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69	业主、物业使用人不配合或者阻挠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3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无	并可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70	挪用、侵占物业服务费、停车费、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等资金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11年10月28日唐山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2年9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唐山市物业管理条例》第74条。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无	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01071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第1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发展改革委、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联合签署 2007年11月8日建设部令第162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等8部委令[2007]162号）第30条	企业、自然人	无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侵占数额两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72	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已经 2011 年 5 月 31 日省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 63 条。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无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三万元罚款;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073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人保障申请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	住建局	住房保障及物业管理科	已经 2011 年 5 月 31 日省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第 66 条。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自然人	无	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单位处三万元罚款	
	101074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5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3 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	无	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2 年内,累计 3 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75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76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077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设计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78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施工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079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0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监理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1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三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2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8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颁布《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四条,于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注册执业人员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免于注册。	
	101083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民用建筑上张贴节能建筑标识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通过《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九条,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084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建供热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技术服务站	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通过《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5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通过《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一条，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检测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01086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号）通过《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二条，于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主要负责人	无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7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或者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未对是否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查验，或者将不符合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五条，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建设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8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说明或者专篇的；（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为未经审查或者经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三十六条，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设计单位及图审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的。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89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七条，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施工总承包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筑项目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101090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八条，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监理单位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91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的	住建局	建筑节能和技术服务站	2018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2号)通过《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三十九条，于2019年1月1日施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92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监管收取的，房企帐户外收的，网签房价款不同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销售活动，并处监管账户外已收取房价款百分之三以下百分之十以上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或者继续违法销售的，处监管账户外已收取房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1093	未按照要求公示相关内容的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1094	房地产开发企业自收到全部购房款或者首付款当日，未在房地产管理部门网上签约平台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规定期限内报送有关材料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95	房地产开发企业已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取者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同一销售对象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销售的商品房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明；销售的商品房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销售的商品房存在未解决的权属问题；销售的商品房存在质量问题；销售的商品房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房地产开发企业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款项百分之一但是不少于一万元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套房屋三万元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96	违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租赁：（一）未经批准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二）已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三）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屋出租的；（四）属于违法建筑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租赁的其他情形。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介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97	违反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托管或者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五）为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六）发布虚假的或者未经产权人书面委托的房屋信息；（七）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八）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九）同时在两个以上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	住建局	房屋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介公司	无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每套房屋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并处每套房屋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主管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取消合同网签资格，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入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098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逾期不归还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1099	建设单位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进行临时绿化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二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绿化面积处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101100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01101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责令限期完成，并处未完成绿化建设面积应投资额两倍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02	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占地面积每日每平方米五元至十元的罚款。	
	101103	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六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责令限期补植；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1104	不履行保护和管理职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七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责令限期改正；致使绿化植物死亡的，责令限期补植，可以并处死亡绿化植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05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非法购买古树名木；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六十八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绿化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非法购买古树名木的，没收树木或者其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购买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擅自砍伐古树名木或者擅自移植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处死亡古树名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1106	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市绿地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規予以处罚。	
	101107	损毁绿化设施；造成树木死亡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一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树木死亡的，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08	(一)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处树承重,处二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二)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污物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擅自采挖树木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的罚款。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七十二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项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项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项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四项的,处采挖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09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04月24日修正）第6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01110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04月24日修正）第6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颁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01111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的行为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建设监察条例》第31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12	一、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二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17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款，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13	在城市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招牌、指示牌、画廊、橱窗、霓虹灯、灯箱、条幅、旗帜、显示屏幕、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应当内容健康、文字规范、外形美观、安全牢固。设置单位对陈旧毁损、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未及时整修、清洗、更换的；对有安全隐患的，未加固或者拆除的；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未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未及时撤除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18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14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19条第二款;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115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未及时撤除。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20条第一款;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101116	擅自在城市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22条第二款第一项;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按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17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24条第三款;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101118	在城市内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垃圾,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25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按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19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三）停工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出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七）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27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0	一、在市区内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 二、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应当即时清除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37条；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项，予以没收，并处以每只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1121	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没有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38条；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2	<p>(一) 随地吐痰、便溺；(二) 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 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质；(四) 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 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 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 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p>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40条； 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p>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p>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3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二、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41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项，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01124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的企业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1年11月26日修正)第43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5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擅自设置中型户外广告的，擅自设置小型户外广告的；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者更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已同意的设置位置、设计规格、样式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13 条；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201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未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中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置小型户外广告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6	(一) 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 (二) 开工前，向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产量、收集方式和清运时间； (三) 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围挡设施外保持整洁，无垃圾、杂物和积土，可透视范围卫生整洁； (四)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密闭式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临时性公共厕所； (五) 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垃圾和粪便，保证垃圾、粪便的正常清运和下水道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18 条；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201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畅通，并符合安全标准； (六)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七)施工出入口和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设置车辆清洗装置和震动设施并及时维修，维持良好运行。震动设施是指施工的出入口设置的沟、坎等使车辆产生震动作用的设施，目的是使附着在车身的建筑垃圾等附着物通过震动及时掉落，避免车辆运行中污染环境； (八)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应当进行车体、轮胎等清洗，保持清洁，并符合散</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体运输车辆相关要求；（九）进出施工现场的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行驶；（十）施工排水应当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外泄污染路面；（十一）停工场地物品摆放有序，并符合安全标准；（十二）回填土密闭苫盖，堆积高度不得超过地面三米；（十三）工程竣工后及时拆除相关设施，清理和平整场地；（十四）施工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影响车辆、行人正常通行。</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7	一交通运输工具造成泄漏、遗撒的，由污染责任人进行清除，污染责任人自身无力清除的，可以委托保洁单位代为清除；二泄漏、遗撒物为不易清除的混凝土、油脂等粘结类物质、酸碱类等腐蚀性物质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21 条；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201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项，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按照污染面积每平方米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8	未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或者选择未经批准的单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或者个人运输处置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0 条；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201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二款，单位可处以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罚款；违反第三款处以三万元罚款；违反第四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29	(一)从事车辆清洗、修理以及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收集、运输作业,不按照规定操作,致使污水外流或向外散落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1 条;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 201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1130	(二)室外堆放煤炭、砂石等物料未苫盖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 31 条;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 2013 年 11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01131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0 条; 建设部颁布, 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32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第21条；建设部颁布，2005年6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1133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2条；建设部颁布，2005年6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1134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3条；建设部颁布，2005年6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01135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24条；建设部颁布，2005年6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36	(一)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5 条; 建设部颁布, 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01137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 26 条, 建设部颁布, 2005 年 6 月 1 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38	(一) 无处置证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 擅自接收建筑垃圾回填建设工程或坑洼地的；(三) 承运无处置证的建筑垃圾的；(四) 处本规定第九条所列单位外，有处置证但未办而处置建筑垃圾的； (五) 在处置证有效期届满之日后，既为将建筑垃圾清运完毕又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六) 在清运有效期内清运单位不能及时清运完毕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迁西县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办法》第 16 条；迁西县人大常委会颁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 1 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39	有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坏、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或者有下列行为：(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第42条；国务院颁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缺损未及时补修或者修复的；</p> <p>(二)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p> <p>(六)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0	在已批准的管道燃气企业特许经营区域内，除特许经营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设服务本特许经营区域的供气、储气设施，已建成的停止使用。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39 条；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01141	燃气经营企业（一）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四）在燃气工程建设费以外收取开口费、增容费、纳网费等额外费用；（五）未履行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0 条；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六)管道燃气企业拒绝向其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七)向不具备安全使用条件的用户供气；(八)聘用未经专业培训，未取得《燃气行业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加气、运行、维护和抢修作业；(九)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禁止的其他行为。</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2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 (一)为不合格、超过检验期限、未抽取真空的初次使用的钢瓶充装燃气；(二)改变钢瓶规定的充装介质；(三)违规排放液化石油气或者倾倒残液；(四)向非企业自有钢瓶充装燃气；(五)委托未取得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车辆运输钢瓶。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41条； 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3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一)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资质; (二)聘用未取得《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三)限定本企业的生产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 (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 (五)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禁止的行为。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 42 条; 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4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一)损坏燃气设施;(二)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燃气设施;(三)非居民用户以应急燃气设施作为主气源供应设施使用;(四)违规充装液化石油气或者倾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涂改瓶体标记,损坏瓶体及附件;(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存放和使用燃气;(六)危及公共安全的其他用气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43条;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为。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5	在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一）建地下占压地下的燃气管线、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五）堆放大宗物品；（六）其他危及燃气安全的活动。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44条；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6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燃气管理办法》第45条;唐山市人民政府颁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施；（四）其他 相（法规）规 定（形）应 供（单）位 守（列）规 （一）按定 采（一）期向 据（热）用 管（范）户 理（围）用 （三）工 员（作）作 情（检）查 有（况）时 因（效）应 不（重）证 时（能）大 急（及）正 案（抢）险 ，（同）时 ，（迅）速 ，（行）政 通（知）部 （五）门 设（施）建 相（关）立 规（定）档 形（式）案 应（当）其 定（遵）它 足（交）用 （二）纳户 扩（供）热 改（热）面 用（性）积 私（放）私 私（用）私 私（用）私</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管网保护及（用量系统管理，施；蒸汽供供数和（其他实施的</p> <p>水、（附属非应当应表设机负责维（六）户位的年度气不害影响为。</p> <p>等保具；热计系定人热管业按提参度；事设效</p> <p>汽）器施民装测确及供与工当求气季划；从热</p> <p>蒸四量设居安监，施，构其（六）户位的年度气不害影响为。</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48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114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4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50	一、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二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款的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第二款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01151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52	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 5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3 年 10 月 2 日发布，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款，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二款，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53	一、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二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3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	无	违反第一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54	排水单位或排水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101155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护、保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及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险的；(二)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56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1157	一、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二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5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2013年10月2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款，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二款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01158	一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二、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三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0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无	违反第一款，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二款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第三款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222001	查封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第六十八条，2008年1月1日施行	单位、个人	无	无	
	222002	先行登记保存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布时间：2009年8月27日	单位、个人	7个工作日	按涉及到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222003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发布时间：2009年8月27日	单位、个人	15个工作日	到期未缴纳罚款，按3%加处罚款。	
	222004	代履行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实行时间：2012年1月1日	事业、个人	无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行政征收	103001	污水处理费	住建局	自来水公司	《河北省城市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第四章第14条，河北省建设厅河北省物价局联合制定发布，冀价经费[2008]26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居民、非居民		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0.85元，非居民生活用水每立方米1.2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103002	城镇垃圾处理费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9条1992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2017年3月1号第二次修订并实施；《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7月1号颁布实施	居民和暂住人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等		1、城区常住居民3元/户/月； 2、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以及各类学校，按实有在册职工数（含合同工、临时工）2元/人/月（由单位支付）；3、医院（不含医疗垃圾）、诊所，按床位收取2元/床/月。床位使用率县医院按80%计算，其他医院、诊所按70%计算；4、多功能宾馆、旅店、酒店（客房部分）按床位计收，收费标准为2元/床/月（不足5张床的按职工人数2元/人/月计收），床位使用率按50%计算；5、饭店、水产商店、蔬菜商店，按营业面积收费，收费标准为0.3元/平方米/月；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包括桑拿、洗浴、美容美发、休闲娱乐等场所）按营业面积收费，收费标准为0.2元/平方米/月；6、农贸、集贸市场按固定摊位计收，收费标准为5元/摊位/月；临时摊位参照固定摊位标准执行；7、除县城区及3万人口以上的重点乡镇以外的乡镇、村、单位自营运生活垃圾到生活垃圾处理厂的，计重收费标准为15元/吨，由垃圾厂对乡镇、单位年终结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103003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单位、个人	3个工作日	占道费冀建城〔1993〕6号 0.1-1.5元/平方米·日。	
行政监督	108001	对城市建筑垃圾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3条； 建设部颁布，2005年6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0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检查;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检查;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检查;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检查;对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检查;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第6条;国务院颁布,自1996年10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03	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唐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第4条；唐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2013年11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108004	对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检查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检查；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第9条，2008年1月1日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05	对城市绿化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绿化条例》第四条，河北省人大常委会颁布，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108006	对餐饮业油烟排放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条，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即时	不收费	
	108007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建管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已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45号）修改	施工企业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08	对监理企业资质监督 检查	住建局	建管科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章第十九条，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监理企业	无	无	
	108009	对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及监理单位市场行为的检查	住建局	建管科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一章第三条，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04年5月28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2号公布自2004年8月1日起施行 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10	对商混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住建局	建管科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章第二十四条，已经第20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2日依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	商混企业	无	无	
	108011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管理	住建局	建管科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部令第134号）已经第95次部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修改	施工图审查机构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12	对造价咨询企业业务活动监督检查	住建局	建管科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九条，已于2006年2月22日经建设部第8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造价咨询企业	无	无	
	108013	对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监督检查	住建局	建管科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三条，已于2006年12月11日经建设部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3月1日起施行。	造价工程师	无	无	
	108014	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查	住建局	建管科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四条，2013年12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发布，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发包单位承包单位	无	无	
	108015	对供水行业监督	住建局	市政站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四条，已于2006年12月26日经建设部第1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16	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住建局	环卫站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五条已于2007年4月10日经建设部第12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企业	无	无	
	10801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	住建局	市政站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2013年10月国务院令第641号)，已经2013年9月1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关行业企业、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无	无	
	108020	供热经营、安全检查	住建局	市政站	《河北省供热用热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已经2013年8月29日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11月1日起施行。	单位、个人	无	无	
	108021	燃气经营、安全检查	住建局	市政站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2010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单位、个人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22	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	住建局	质安站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一条，2005年8月23日经第7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2015年5月4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改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无	无	
	108023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住建局	质安站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章第三十一条，于2000年9月25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10月23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对条例进行修改。	工程勘察、设计机构	无	无	
	108025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	住建局	质安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章第四十三条，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监理及其他有关单位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26	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住建局	质安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章，第五条，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监理单位	无	无	
	108027	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及工程质量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及构配件的质量及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	住建局	质安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章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经2000年1月10日国务院第25次常务会议通过，2000年1月30日发布起施行。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图纸审查单位、检测单位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28	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质安站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部令第148号）第四条第二款，2005年12月31日经建设部第8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22日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3号）修改。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			
	108029	对住房保障家庭人口、收入、财产状况，保障对象所承租房源的闲置、转租、出借，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监督检查	住建局	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科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一章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等8部位令第162号，自2007年12月1日起开始实施。	保障对象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监督	108030	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住建局	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科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 2003年6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98号)修订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业主委员会、建设单位	无	无	
	108031	对新建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住建局	节能办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部令 第143号)第三条第二款 2005年10月28日经第76次部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无	无	
	108032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监督管理	住建局	产权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已经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无	
	108033	商品房预售款监管	住建局	产权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95号)第十一条，1994年11月1日经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5年11月1日起施行。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09001	市政、园林、公用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确定，自2014年10月25日起施行	企业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	企业	即时办理	不收费	
	109003	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局	建筑业管理科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企业	即时办理	不收费	
	109004	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绿化用地面积核准	住建局	园林处	《唐山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14条	企业	10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20条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6	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住建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十一条自一九九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09007	建筑节能竣工专项验收备案	住建局	节能办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4、第28条	建设单位	1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8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13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第5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企业	7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09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住建局	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站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第393号）第十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2年省政府令（2002）第1号）第十八条	企业	5个工作日	不收费	
	109010	商品房现售备案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第八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开发企业	3个工作日	无	
	109011	商品房预售合同登记备案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即办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09012	房地产转让合同登记备案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唐山市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	即办	无	
	109013	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第二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即办	无	
	109014	商品房在建工程抵押合同登记备案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其抵押权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制定房屋交易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	即办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09015	房屋面积管理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房屋交易管理衔接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5〕90号);《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2015〕45号)。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无	无	
	109016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房地产经纪机构	即办	无	
	109017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管理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地产估价机构	即办	无	
	109018	房地产综合统计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汇总本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情况。《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工作。	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无	无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其他行政权力	109019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和使用管理	住建局	产权交易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房地产管理部门应当积极应用网络信息技术，逐步推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03〕18号）：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和预警预报体系。要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工作，完善全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房地产开发企业	无	无	

迁西县交通运输局权力清单
(共 148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01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111002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穿越公路的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03	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1004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1005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06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六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111007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008	将公路作试车场地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09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010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11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12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13	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挖掘、采矿、取土、引水、灌溉、排污水、种植作物、烧窑、烧坯、沤肥和其他作业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一)对尚未造成路产损失的,责令限期移出,同时恢复原状并处以罚款。(二)对造成路产损失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修复路产、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111014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通行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依据第六十五条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15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通行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依据第六十五条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16	经批准的超限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依据第六十五条由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111017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依据第六十四条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18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19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20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021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依据第四十七条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111022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依据第四十三条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23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依据第四十三条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1024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依据第四十三条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25	车货总质量超过下列规定的(1)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2)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3)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4)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5)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四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过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26	在地方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线杆、铁塔、变压器等永久性设施；车辆超载超限或运件拖地行驶；涂改、移动或者损毁公路界碑、护栏等公路附属设施；挖砂、取土以及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唐山市地方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路产损失的，责令赔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27	进行集市贸易，设置棚屋、摊点等临时性设施；倾倒垃圾、化学物品、油料、污水等废弃物；堆放物料，打场、晒粮或者碾压煤渣、铁皮、秸秆等物品；养殖、引水、排水、烧窑、制坯、沤肥，种植农作物，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和树木悬挂物体、拉钢筋、栓系牲畜等；其他影响公路、公路用地正常使用的行为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唐山市地方公路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路产损失的，责令赔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28	擅自在公路上设置路卡、收费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1029	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道路行驶。	
	111030	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31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3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1033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携带车辆营运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34	不符合规定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035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36	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客运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3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3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39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0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4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1104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1104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车出厂合格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部《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44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45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46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4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4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11049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50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51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05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装、拼装、检测不符合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为做好车辆维修记录的；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53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5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055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105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5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驾驶人、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一）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05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标志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5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三)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四)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6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62	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6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64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65	(一)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066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67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过期的，继续投保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106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69	对不按照规规定使用道路业专用或转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倒卖、伪造道路业专用证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70	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行政处罚	111071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不按规定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定线路、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线路、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定班车模式运营，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行政处罚	11107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73	<p>(一)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74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1075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76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 元罚款。	
	111077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78	<p>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p>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1000元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79	货运经营者不得聘用无从业资格的货运车辆驾驶员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11080	(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驾驶员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81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驾驶员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82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驾驶员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83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企业、经营者、驾驶员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11084	(一)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85	<p>(一)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 未按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 未按规定将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p>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六)未按照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的。							
行政处罚	111086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	企业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87	(一)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企业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111088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严重违法行为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驾驶员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89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企业、经营者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90	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标识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企业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91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企业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92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企业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93	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企业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94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企业		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95	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96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111097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098	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99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未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的；未按照规定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申请引航的；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行政处罚	111100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02	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111103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11104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111105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06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107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08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109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者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10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111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112	船长小于五米的船舶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13	故意遮挡、污损船舶标志，或者悬挂、设置与船舶标志不相关的牌匾、标记，影响船舶标志识别和船舶航行安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1114	游乐船、漂流船艇(筏)超出划定水域航行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1115	开敞式快艇、游乐船上的人员未按要求穿戴救生衣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111116	不具备夜航条件的船舶夜间航行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17	利用非载客船从事载客活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11118	饮酒后驾驶、操纵船舶,或者在浮动设施上作业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1119	快艇作全速回转或者大舵角转向等危险操作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1120	相互追逐、竞驶及进行其他危及航行安全的活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11121	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2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123	擅自转让或者以承包、出租等方式变相转让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的特许经营权。	
	111124	(一)不按照确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和时间经营的； (二)不按照核准收费标准收费的； (三)拒绝享受减免票待遇的乘客乘车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25	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11126	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111127	在非巡游车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28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11129	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30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道路运输企业一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百分之十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驾驶员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一年内三次以上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由发证机构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自吊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1131	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32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133	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1113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135	使用未办理租赁车辆备案、未领取车辆备案证明文件的车辆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处每辆车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非法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车辆数量超过十辆的,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停业整顿并暂扣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11136	汽车租赁经营者和承租人使用租赁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其他客运经营活动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12001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签发《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责令该车辆停驶并停放于指定场所。调查、处理完毕后，应当立即放行车辆，有关费用由车辆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承担	
	112002	强制拆除非法标志牌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12003	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或设施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12004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第六十二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不收费	
	112005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七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12006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112007	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12008	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12009	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按规定打捞清除的	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企业、船队、公司、个人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12010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有效证明文件的运输车辆予以扣押。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不收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12011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不收费	

迁西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2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21001	对工业企业料堆场扬尘管理行政处罚	工业和信息化局	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第八十四条	工业企业	无	企业料堆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其他行政权力	299001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核准、备案	工业和信息化局	规划科技科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27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冀政办〔2009〕28号)	工业企业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迁西县水利局行政权力清单 (共 23 项)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31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第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00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六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五十五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31003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七十二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1004	擅自或未按批准的条件取水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31005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1006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31007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31008	减免缴纳河道采砂管理费行为的处罚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未缴纳的，可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3100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10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处罚	131010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伍仟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回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	
	131011	为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62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强制	132001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为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国务院印发《取水许可及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第四十九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存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存，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32002	重要河流和水工程的防御抗洪、抵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	水利局	河库管水旱灾害防御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防汛抗洪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地区防汛工作。	
	132003	强制启用蓄滞洪区的行为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四十六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132004	对壅水、组水严重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责令限期迁出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二十六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根据防洪标准，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建或者拆除。	
	132005	对建在防洪规划保护区的厂房，仓库与防洪无关的设施责令限期迁出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00年9月27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	违法单位或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产权单位限期迁出。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强制	132006	水保收费滞纳金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第39号）第五十七条	生产建设单位或个人	法定时限	不收费	
行政征收	133001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利局	水资源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2014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水土保持补偿费：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东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4元，中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2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5元，西部地区由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元降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7元。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p>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由不超过2元降为不超过1.4元。各地在核定具体收费标准时，应充分评估损害程度，对生产技术先进、管理水平较高、生态环境治理投入较大的资源开采企业，在核定收费标准时按照从低原则制定。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下同）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5-2元计征降为按照每立方米0.3-1.4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p>	

行政权力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或处罚依据和标准	备注
行政征收	133002	河道采砂管理费征收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8〕第3号公布，省政府令〔2011〕第17号、〔2013〕第2号修正）《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与省政府第三批公布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3〕41号）（下放管理层级事项第17项）	采砂业主	法定时限	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综〔2014〕43号）。	
行政监督	138001	河道采砂管理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3号）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采砂单位或个人			
	138002	河道管理	水利局	综合执法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六条	企业或个人			
	138003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	水利局	规划建设与安全管理局	河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责任的意见》（冀水建管〔2015〕33号）	工程项目法人及参建各方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其他行政权力	13900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水利局	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企业或公民个人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